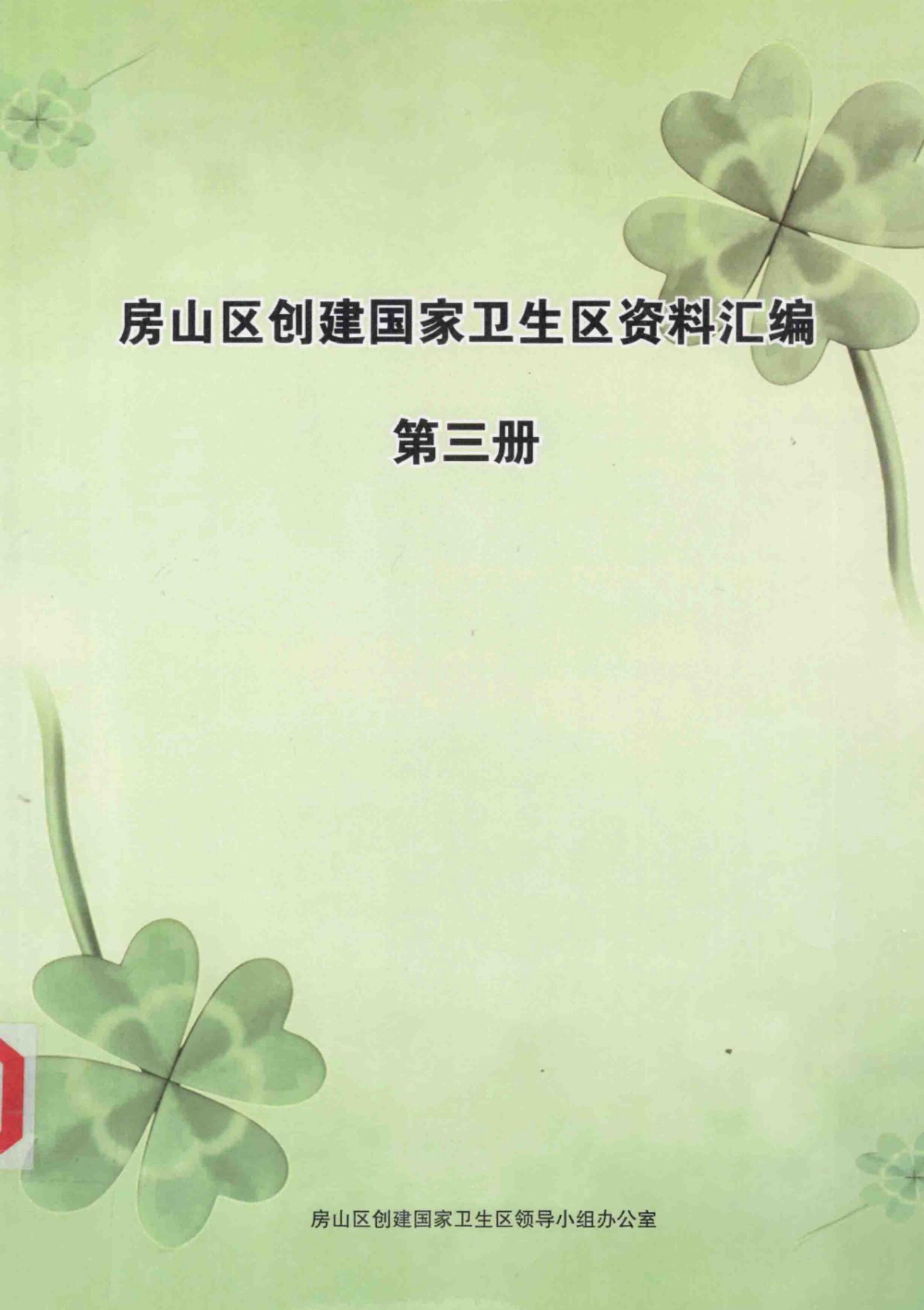




房山区创建国家卫生区资料汇编

第三册

房山区创建国家卫生区资料汇编

第三册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级部门相关文件

- 1、北京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对房山区创建国家卫生区工作的考核鉴定意见..... 3
- 2、关于开展春季灭鼠活动的通知..... 15
- 3、关于落实《北京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范围若干规定》的通知..... 19
- 4、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市统一病媒生物控制活动的通知..... 21
- 5、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市统一病媒生物控制工作的通知..... 25

第二部分 房山区创卫办创卫相关文件

- 1、关于调整房山区创建国家卫生区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31
- 2、房山区创建国家卫生区建成区四至范围..... 38
- 3、房山区政府领导检查创卫工作方案..... 40
- 4、房山区创建国家卫生区长效管理机制..... 47
- 5、以创建国家卫生区为载体为奥运营造良好的卫生环境..... 65
- 6、区政协常委及城建环保委委员对我区争创国家卫生区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72
- 7、关于开展 2008 年全市春季灭鼠活动的通知..... 80

8、房山区贯彻《北京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范围若干规定》的工作方案	86
9、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山区开展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的通知	93
10、关于开展 2008 年灭蟑活动的通知.....	97
11、关于加强创卫工作通报制度的通知.....	100
12、关于恢复上报“每日创卫快讯”的通知.....	101
13、关于召开创建国家卫生区第四阶段动员大会的通知	102
14、房山区创建国家卫生区第四阶段动员报告.....	104
15、关于聘请创建国家卫生区专家的决定.....	114
16、房山区 2008 年创建国家卫生区工作方案.....	117
17、房山区2008年创建国家卫生区任务书.....	135
18、关于召开房山区创建国家卫生区技术评估 考核鉴定阶段动员大会的通知	149
19、房山区创建国家卫生区技术评估 考核鉴定阶段动员报告	151
20、房山区创建国家卫生区技术评估 考核鉴定阶段实施方案	159
21、开展卫生评选活动方案.....	177
22、环境卫生大扫除活动方案.....	184
23、健康教育活动方案.....	186
24、开展灭鼠活动方案.....	188
25、净化工程实施方案.....	191
26、绿化工程实施方案.....	193
27、硬化工程实施方案.....	195

28、市场工程实施方案.....	197
29、早点工程实施方案.....	202
30、客运工程实施方案.....	205
31、五小单位整治方案.....	209
32、废品回收站整治方案.....	211
33、四街、五街无照经营整治方案.....	213
34、户外广告牌匾标识宣传品清理整治方案.....	215
35、环境卫生整治方案.....	219
36、建筑工地整治方案.....	222
37、露天烧烤整治方案.....	226
38、“摩的”、人力三轮车整治方案.....	229
39、停车秩序整治方案.....	235
40、小区环境整治方案.....	242
41、关于整治、规范“三修一配”行业的实施方案	248
42、关于规范洗车行业告知书.....	251

第三部分 清洁日活动方案

1、房山区2月29日环境清洁日方案.....	255
2、房山区3月30日环境清洁日方案.....	257
3、房山区4月30日环境清洁日方案.....	261
4、房山区5月30日环境清洁日方案.....	266
5、房山区6月30日环境清洁日方案.....	270
6、房山区7月30日环境清洁日方案.....	272
7、房山区8月30日环境清洁日方案.....	276

第四部分 全国爱卫会暗访调研相关文件

- 1、关于请北京市爱卫会邀请全国爱卫会对房山区创建国家卫生区工作进行调研的请示 283
- 2、关于对北京市房山区创建国家卫生区工作的暗访调研报告 287
- 3、关于请北京市爱卫会邀请全国爱卫会对房山区创建国家卫生区工作进行技术评估的请示 290
- 4、关于暗访调研情况的报告的整改措施..... 291
- 5、关于暗访调研情况的报告的整改完成情况..... 295

第五部分 创卫大事记

2008 年大事记 (1)	301
2008 年大事记 (2)	302
2008 年大事记 (3)	303
2008 年大事记 (4)	304
2008 年大事记 (5)	305
2008 年大事记 (6)	306
2008 年大事记 (7)	307
2008 年大事记 (8)	308
2008 年大事记 (9)	309
2008 年大事记 (10)	310
2008 年大事记 (11)	311
2008 年大事记 (12)	312
2008 年大事记 (13)	313

房山区创建国家卫生区文件汇编

2008 年大事记 (14)	314
2008 年大事记 (15)	315
2008 年大事记 (16)	316
2008 年大事记 (17)	317
2008 年大事记 (18)	318
2008 年大事记 (19)	320
2008 年大事记 (20)	321
2008 年大事记 (21)	322
2008 年大事记 (22)	324
2008 年大事记 (23)	325
2008 年大事记 (24)	327
2008 年大事记 (25)	328
2008 年大事记 (26)	329

第一部分

上级部门相关文件

北京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对房山区 创建国家卫生区工作的考核鉴定意见

根据房山区爱卫会的申请，北京市爱卫办组织有关专家于2007年12月19日-20日对房山区创建国家卫生区工作进行了考核检查。

通过听取汇报、现场抽查、查阅资料及走访群众等方式，考核组依据《国家卫生区标准》对房山区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健康教育、市容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公共场所及生活饮用水卫生、食品卫生、传染病防治、病媒生物防制以及单位和居民区卫生进行了检查。经过考核，考核鉴定组对房山区创建国家卫生区工作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现提出以下考核意见：

一、房山区委、区政府对创建国家卫生区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将创卫工作作为惠及全区人民的“民心工程”和“惠民工程”来抓，从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和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出发，紧紧围绕房山区为北京市“城市发展新区和生态涵养保护区”这一新的功能定位，以创建国家卫生区为抓手，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以建设富裕、靓丽、文明、和谐新房山为奋斗目标，广泛动员社会单位和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创卫工作，在全区范围内掀起了创建国家卫生区的高潮，使房山区城市面貌和卫生环境在短时间内发生了很大变化，创建国家卫生区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促进了房山区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协调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房山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爱国卫生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决定》,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社会与经济发展总体规划,经常组织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和检查评比活动。自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区以来,完善了区、街(镇)、社区(村)三级爱国卫生组织网络,成立了以区长为组长的创卫工作机构,制定了房山区创建国家卫生区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了爱国卫生制度,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长效管理措施。在创建过程中,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创卫工作,将其与迎奥运、构建和谐社会紧密结合起来,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区委书记、区长等区领导亲自抓,各部门团结协作,齐抓共管,区爱卫会较好地发挥了组织协调作用,群众发动广泛,保证了各项创卫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区创卫办及各街道、各部门创卫工作资料齐全,整理规范,记录详实,分门别类,归档完整,能基本反映创卫工作的整个过程和取得的成果。

三、健康教育

房山区健康教育组织网络基本健全,工作有计划、有总结;区疾控中心健康教育所能够履行网络管理职责,起到业务指导中心的作用。

社区设有健康教育宣传栏并定期更换。经常组织居民开展各种形式的健康教育以及各种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化娱乐活动,提高了社区居民的健康意识和健康素质,现场对居民进行问卷调查的结果显示: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达到90%以上。

中小学校按要求开设了健康教育课程，并将健康教育融入整体教学计划当中，相关档案资料齐全。现场提问学生有关近视眼和呼吸道传染病预防知识的结果显示：学生相关知识掌握情况良好。

医院能够通过门诊和病房对病人和家属开展健康教育，传播防病知识。医院设有健康教育宣传栏，有多种宣传品和健康教育处方。大力开展医院控烟工作，院内划有“吸烟区”和“无烟区”。同时，医院能够坚持定期对医护人员进行健康教育培训；定期组织医护人员深入社区开展健康教育活动；社区卫生服务站与社区人员密切合作，于 2006 开展了社区诊断工作，找出影响居民健康的主要问题；并对辖区 60 岁以上的老人建立了健康档案。

商店能够通过开业前广播、发放宣传材料、和宣传橱窗等形式对职工进行健康教育。经常组织各种宣传教育活动、定期为职工体检。商场内设有禁烟标志，烟草专柜前有“不向未成年人售烟”标示。

广电中心积极配合创卫宣传，开设有健康相关栏目《健康家园》和《今日卫生》，每周定期播出，传播健康知识。此外，对于重点传染病能够安排在每日新闻（黄金时段）播出防病知识。将控烟工作作为重点宣传内容之一，设计了控烟字幕口号和飞播字幕 400 余条，每日反复播出。

综上所述，房山区健康教育工作基本达到了《国家卫生区标准》的要求。

四、市容环境卫生

房山区重视城区基础设施的改造和建设，城区基础设施基本到位。在创卫工作中重视办事处、城管队伍、农副产品市场、建筑工地的专项培训和市容环境整治，市容环境卫生整体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市容环卫各项指标已具备了国家卫生区的基本条件。

市容市貌改观，环境整洁。主次道路平坦，便道铺彩砖，城区开展网格化管理后，主次道路基本无私搭乱建，乱堆物料，乱摆摊，乱挂衣物，店外经营和乱写乱贴现象较少，门前三包卫生责任制基本落实；主要街道凉台基本整洁，标语广告设置较合理；未见烟草广告；交通车辆多数划线停放有序；建筑工地围挡和垂直遮挡符合要求，进出道口都有防带土设施，场内物料堆放较整齐，卫生较好；农副产品市场均经整治和升级改造，有防蝇防尘和卫生设施，商品摆放整齐，卫生较好；城区主要道路、公园、广场、河堤岸绿带美化、亮化好，有花园式单位 252 个，绿化覆盖率达到 47.11%，绿地率 40.76%，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12.62 平方米。

市容环卫机制健全，日常专业管理资料齐全，环卫设施完好。道路清扫保洁实行一把扫帚扫到底，有效减少了多家清扫造成交叉污染，清扫保洁质量好，机械清扫率达到 81.5%，垃圾实行定时定点收集，密闭清运，日产日清，45 个小区和 57 个单位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回收资源利用工作，城区日产生活垃圾全部进行卫生填埋处理；城区现有公厕都经过改造达到二类以上标准，有专人保洁，卫生良好。

五、环境保护

房山区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区工作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人大、政协的大力支持与监督下,区环保部门抓住创卫契机,认真做好协调和服务,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共同推进创卫工作与污染治理、环境管理、环境执法的有机结合,积极推进房山区经济、社会 and 环境的协调发展。

在市爱卫会综合调研后,各责任单位能够认真整改创卫环保工作存在的问题,基本上完成了整改任务。创卫环保工作总结比较全面,反映了创卫环保工作过程。环保考核指标数据真实,监测、统计结果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创卫环保档案详实、齐全。现场抽查考评中各个单位积极配合;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现环保违规现象。

具体环保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全年 API 指数 ≤ 100 的天数占全年天数比例

根据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监测结果,2005 年和 2006 年全年 API 指数 ≤ 100 的天数占全年天数比例分别为 60.1%和 52.1%;2007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API 指数 ≤ 100 的天数占监测天数比例为 52.3 %。

2、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良乡地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是上万水源地、磁家务水源地,供水厂是小苑水厂。2005 年和 2006 年取水总量分别为 440 万吨和 463 万吨,水源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2007 年 1—9 月共取水 552 万吨,全部达标,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

3、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根据房山区环保监测站对良乡建成区内 143 网格监测结果, 2006 年和 2007 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分别为 53.5dB(A) 和 54.2 dB(A)。

4、烟尘控制区覆盖率

2005 年建成区面积为 18.3 平方公里, 全部建成烟尘控制区, 并经北京市环保局考核验收, 烟尘控制区覆盖率为 100%。此后区环保局对烟尘控制区内燃烧设备继续加强监测和监督管理, 确保烟尘控制区覆盖率达到国家卫生区标准要求。

5、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2005 年和 2006 年生活污水处理量分别为 551.34 和 948.04 万吨, 生活污水处理率为 59.18% 和 78.89%; 2007 年 1—9 月共处理生活污水 692.65 万吨, 生活污水处理率为 93.78%。

6、近三年内未发生特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情况

根据市环保局提供的书面证明材料, 2004 年至今房山区辖区内未发生特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

上述各项环境保护考核指标, 除全年 API 指数 ≤ 100 的天数占全年天数比例 $\geq 70\%$ 指标外, 其他均达到国家卫生区标准要求。

六、公共场所卫生和生活饮用水卫生

房山区认真贯彻《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 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区标准》对公共场所中的旅店、理发美容店、公共浴池、歌舞厅、游泳池和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进行严格监督执法, 建立了相应的基础档

案及卫生管理资料，工作有计划、有总结。各单位增加资金投入，进行硬件设施改造，环境卫生有了明显改善。卫生监督员加大监督力度，实施地毯式监督检查，对经营单位的负责人统一进行培训，增强了经营者卫生意识，提高了从业人员的卫生知识水平。区卫生局投入 40 余万元制作了作业管理制度和标识，实行统一管理。房山区公共场所卫生状况良好，制度健全，消毒程序正确，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对辖区 341 家公共场所累计监督 2223 户次，监督覆盖率 100%，监督合格率 97.73%。

房山区集中供水单位环境整洁、安全防护措施到位，水质消毒设备运转正常，出厂水合格率 100%，水厂按期上报水质检测结果。二次供水单位共有 15 家，卫生管理制度健全，设施完善，水箱间完全符合北京市 87 号文的要求，配备了专（兼）职管理人员，每年定期对水箱清洗消毒。自备水源单位共 10 家，水源合格率 100%，出厂水合格率 90%，末梢水合格率 96%，监督 105 户次，监督覆盖率 100%，管理人员培训率 100%，五病调离率 100%。

上述情况表明：房山区公共场所及生活饮用水卫生基本达到了《国家卫生区标准》的要求。

七、食品卫生

房山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创卫以来，区卫生局、工商局、食品办、城管大队、商务局及有关街道办事处，依照《国家卫生区标准》的要求，密切合作，举办培训班，开展专项整治，加大对中小餐饮业、集贸市场、超市、商场直接入口的食品店（摊商）基本卫生设备设施的建设。区卫生监督所

结合食品量化分级管理，对建成区的餐饮业进行分类指导。使良乡建成区的食品卫生水平有较为明显的提高，卫生面貌得到较大的改善，基本达到《国家卫生区标准》的要求。

本次考核，抽查部分调研中存在问题的单位，基本整改到位，符合卫生要求。

本次考核，还抽查集贸市场、超市、部分中小餐饮业，其中直接入口的食品摊点，关键岗位的硬件设施较为完善，从业人员的卫生意识有较为明显的提高。考核中路经的地段，未见占道经营、露天制售食品的摊商。

查阅有关资料，建成区食品监督合格率在80%以上，区卫生监督所有预防食物中毒的措施及预案，食物中毒呈下降趋势，食物中毒原因查明率逐年提高，无重大食物中毒及食源性疾患发生。

八、传染病防治

房山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创卫以来，为落实创卫任务，区卫生局专门成立了创卫办公室，在建立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完善服务功能的基础上，规范传染病的防治措施和应急处理机制。区疾控中心按照创卫的要求，深入建成区医疗机构进行具体的业务指导。

房山区有较为健全的疫情登记报告制度和疫情报告网络。建成区医疗机构均建有传染病防治及院内感染的防控组织。按时开设肠道门诊，有关科室均建有门诊日志，二级以上医院设有健全的感染科。抽查良乡医院的疫情管理、计划免疫、院内感染控制